

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參與新產品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

109.4.29 108 學年度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制定

109.11.11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各項新產品專業競賽，以培養創新思維並激發潛能，爭取榮譽及累積參與競賽之經驗，希冀擴展學生宏觀之學習視野，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系學生在校期間以本系名義代表參加校外新產品專業競賽活動。學生若非因而畢業、轉學、轉系或休退學等原因離校則將取消獎勵資格。

第三條 獎補助範圍：

一、國際性競賽：指由國際性組織協會、各國政府機關或學術團體所舉辦之國際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指由國內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企業機構所主辦之全國性競賽。

三、經本系推薦者。

四、若當次審查申請案無法以上述標準判斷者，則依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最後決議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輔仁大學食品科學系學生實習工廠附設門市部基金及芬斯特股份有限公司所捐贈獎學金之經費，分為「競賽獎勵金」及「參賽補助金」二類；名額得視當年度預算編列核定調整之。

第五條 獎補助資格：

壹、競賽獎勵金對象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若屬初賽、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

一、獎勵條件：

(一)同一作品參加不同競賽或同一競賽獲不同獎項，均以獲最高名次之獎項為主，每人每學年度獎勵以一次為限。

(二)獎勵金係以獲獎作品為單位核發，個人獎項獎金給付與個人，團體獎項獎金採平均分配方式給付。

二、獎勵金給付標準：

競賽性質	全國性	國際性
第一名	10,000	20,000
第二名	8,000	15,000
第三名	6,000	10,000
佳作、優選、入圍或同等級獎項	2,000	5,000

三、申請作業：自每年 10 月至次年 6 月止（受理自當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獲獎之競賽），資料不齊經通知補正，未於期

限內補正者，視同放棄。應檢具資料如下：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競賽之報名表 (內容應詳列**本系指導教師**資料)。
- (三)競賽之邀請函、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獲獎證明文件 (如獎狀、獎牌)。
- (五)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獲獎照片、作品照片或成果影音資料、參考資料、e-portfolio 登錄資料等)。

貳、參賽補助金以學生出國或外縣市參加決賽為限，補競賽單位提供補助之不足者。

一、補助方式：

- (一)參加國內外專業競賽入圍決賽之交通補助。
- (二)獲國內外競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獲邀領獎之交通補助。
- (三) 併同獎勵金發放。

二、補助額度：

- (一)國外：補助部分出國經濟艙機票費用，每隊補助額度上限以新台幣 10,000 元為上限。
- (二)國內：補助交通費用，實報實銷並依學校輔仁大學經費核銷作業須知辦理；且若已獲其他單位交通補助將酌情補助。

三、申請作業：應於參賽舉行日期之二週前送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核定，逾期不予受理。應檢具 資料如下：

- (一)補助申請表。
- (二)競賽之報名表。
- (三)競賽之邀請函、競賽辦法、簡章或活動流程表。
- (四)凡受本補助者，應於競賽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旅行社代收轉付收據、登機證、電子機票等單據、交通支出單據及參賽報告書 (書面及電子檔) 提出結報，逾期末結案者不予補助。

第六條 上述各項獎勵及補助之條件、給付標準與額度均為參考原則，實際獎勵及補助金額仍以公共關係暨學生事務委員會視情況調整。通過後之競賽成果案件，如涉及偽造、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等不當情事，除應退還已領獎勵金並送交相關會議議處。

第七條 本系得視需要邀請競賽獲獎補助者配合參與成果發表會及參賽經驗座談會等，進行經驗交流分享。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